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文件 海口市财政局

海宣联〔2018〕12号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宣联〔2018〕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就2018年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扶持重点

（一）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对市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有关费用予以补助，并对其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二）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支持数据服务平台、数字内容发布平台、内容资源版权服务平台等重点平台；支持优质出版内容数字资源库、传统新闻出版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兴媒体融合，支持云采编、云分发、云安全管理、云运营支撑系统，

促进媒体业态和服务创新融合，形成“内容+平台+终端”的现代传播体系。

（三）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旅游带动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旅游核心品牌项目、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风情的特色文化旅游项目、文化元素丰富及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演艺娱乐项目、美丽海南百镇千村文化内涵提升项目。

（四）支持国家、省或我市批准设立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动漫产业基地、数字出版基地、文化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对文化内容创意生产、人才培养予以支持，并向特色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倾斜。

（五）对我市确定组建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公司重点发展项目，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对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等大型骨干文化企业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引进并经市政府认定的经营性文化活动和精品演出予以支持。

（六）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等活动予以支持。

（七）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支持本土民俗文化、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衍生品的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保护和创意设计推广的研发生产企业予以支持。

（八）继续支持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对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

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优秀出版物供给等项目予以绩效奖励。

(九) 支持对外文化贸易产业发展。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特别是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文化产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十) 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项目予以奖励。

(十一) 其他经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批准的文化产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企业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文化企业。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3.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3 年内无违规违法经营和欠税等不良记录。

4. 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5. 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正常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 申报限制

1. 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上年底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企业集团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项目，合计申请金额不得超过企业集团上年底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

2. 除贷款贴息、出口奖励项目外，企业不得就往年已获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或类似项目再行申报；申报项目补助和绩效奖励的企业不得就已获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或类似项目再行申报。

（三）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与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份）同时上报的方式，电子文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保证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三、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项目申请人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并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项目绩效目标及主要内容、项目执行进度安排、申请资金金额及详细预算安排、以前年度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自筹资金安排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2. 申请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和经审计的最近2年企业财务报告等复印件。

（二）专项材料

申报企业单位按照《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其中：

1.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3. 申请保费补贴的，需提供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等复

印件。

4. 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励证书、出口合同、海外活动的相关原始支付凭证、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复印件。

5. 市委宣传部（市文改办）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规范制作，封面应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全称以及申请资助方式并加盖申请企业单位公章。

2. 申报材料按顺序排列，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并编好页码。

3.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4. 相关申报材料请从海口市文改办 QQ 群（QQ 群号：467024640）中自行下载。

四、申报程序

项目企业单位直接向市文改办申报。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单位应于9月16日前将申报项目报送市文改办（办公地址：海口市第二行政办公区1号楼2044室），逾期不予受理；资金申请单位应保证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所申请事项未向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报，如存在不实申报事项，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对所有申报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将今年项目申报与以往年度资助文化产业项目审计考核工作结合起来, 对在审计考核中发现问题的申报单位, 可限制其申报资格。

(四) 市文改办按规定要求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后上报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附件: 1. 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关于印发〈海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宣联〔2018〕9号)



(联系人: 吴飏, 联系电话: 68723142)